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善心捐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高市殯處秘字第 11470259200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因應民眾善心捐款，有效運用於辦理聯合奠祭及聯合海葬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妥善管理運用聯合奠祭及聯合海葬之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特成立善心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設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善心捐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 三、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收支管理、保管稽核及其他經四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連署提請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置召集人一人並為當然委員，由處長擔任，或由處長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業務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監督，其餘委員由本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宗教禮俗科主管、墓政管理課課長、會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共四人。
 - （二）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四人。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處長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召集並為主席。
- 七、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第一殯儀館館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秘書室指派一人兼任，辦理第四點之行政事務。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捐款支用項目支應。
- 九、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
 - （一）民間捐款。
 - （二）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捐款。
 - （三）本專戶之孳息。

十、捐款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保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支用項目如附表，經本會審議後用於聯合奠祭及聯合海葬相關事宜與後續核銷。

十一、本專戶辦理情形至少每六個月於本處網站上，將辦理情形、捐款清冊公告以資徵信，但得依捐款者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民政局備查。

前項公告徵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捐款支用項目表

項次	支用項目	用途說明
1	火化棺木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遺體入殮火化使用。
2	骨灰罐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遺體火化後骨灰裝罐使用（含刻字及骨罐相片）。
3	禮堂佈置	提供奠禮現場之三寶架花山（海）、鮮花、花器、總靈位牌、外牌、屏風、燈具、高架鮮花花籃、鮮花花圈（主祭用）、供桌、簽名桌、淨水、布幔…等佈置事宜。
4	供品	提供聯合奠祭或聯合海葬祭拜使用之鮮果。
5	樂隊	提供奠禮現場哀樂演奏。
6	奠祭禮儀用品及宣傳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參加聯合奠祭及聯合海葬家屬座位標示牌架、家屬識別證、簽到簿、公祭司（襄）儀用手套、胸花、燭台、蠟燭、標籤、海葬祝福袋…等禮儀用品之汰換或購置之用。 2. 提供參加聯合奠祭及聯合海葬宣傳設計或製作之用。
7	奠祭之司儀、襄儀等服務人員費用	提供奠祭儀式司儀、襄儀、服務人員。
8	系統維護費、捐款專用列表機及維護	有關資訊管理系統之維修與耗材、列印相關事項、捐款收據、報表、郵寄費用、收據及專用信封製作費等。
9	接體車	通知本館派車接運進館，限高雄市。
10	靈車	聯合奠祭靈車租用。
11	協助無名（主）屍體或骨灰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名（主）屍打撈、搬運、接體、殮葬費用。 2. 生前報名參加聯合奠祭之無主亡者喪葬費用。 3. 無名（主）骨灰接運、代辦火化及研磨申請、安息盒暫厝、骨灰海葬拋撒服務費用。

項次	支用項目	用途說明
12	遺照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 15 吋遺照及相框。
13	臨時性業務支出費用	1. 館內冰櫃不足時使用其他臨時冰存設施費(臨時單人冰櫃)。 2. 禮廳租用冷氣設施。 3. 其他有關聯合奠祭、聯合海葬等相關會議及活動之支出。
14	冷藏櫃電費	參加聯合奠祭或聯合海葬之亡者及無名(主)屍遺體寄存冷藏櫃電費。
15	火化場瓦斯費	參加聯合奠祭或聯合海葬之亡者、無名(主)屍及無名(主)骨骸遷葬火化所需瓦斯費。
16	外聘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善心捐款管理委員會聘任之外聘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17	捐款工作委外費用	辦理聯合奠祭或聯合海葬捐款造冊、登錄、文書登打及協助會計室彙整捐款資料、傳票登打及憑證整理等事務性工作。
18	辦理奠祭場地、設施維護事宜	辦理聯合奠祭或聯合海葬場地支付清潔費用，及因辦理聯合奠祭或聯合海葬所需設備之更新、維護費用。
19	環保葬區維護費	受理聯合奠祭併環保葬亡者之環保葬區維護費。
20	遺體處理衍生費	辦理聯合奠祭或聯合海葬遺體處理衍生之感染性廢棄物。
21	遺體處理委外人力勞務費	辦理聯合奠祭或聯合海葬遺體處理業務之委外人力。
22	海葬儀式出海所需費用	提供聯合海葬儀式遊覽車、船艇、緊急醫療救護車、保險之用。
23	其他	提案經本會報決議事項。